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对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 一、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于某银行的资金被划扣5.31亿元，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披露资金被划扣事项。上述重大缺陷导致公司不能合理保证防止或及时发现未经授权且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货币资金划转事项。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 二、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董事会已经解决公司货币资金被划扣事项，被划扣的资金已经全部收回。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有效运行，持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特此说明。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